

#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08执恢4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郝  
委托诉讼代理人：鹿  
被执行人：徐

被执行人：王

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徐 、王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8)苏0508民初3142号民事判  
决已经生效。该判决书确认，被告徐 、王 共同于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

，借款本金580257.44元及利息（含罚息、复利）  
40182.43元（暂计算至2018年4月12日，之后利息、罚息、复  
利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被告徐  
、王 共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支付律师损失费21111元；被告  
在案涉房屋（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

道阳澄湖西路966号融城花园34幢102室) 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且原告取得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前对被告徐 王 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及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 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被告徐 、王 追偿。上述判决生效后, 被执行人徐 、王 并未履行判决, 经 申请执行, 申请执行人代被执行人于2019年2月22日支付了判决书确认的各项费用合计694789.43元。

因被执行人未向申请执行人归还代付的上述款项, 申请执行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十九条的规定: “生效法律文书已确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 担保人承担责任后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主债务人的, 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主文已经判明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担保人追偿, 该追偿权是否须另行诉讼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 “原则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中无须另行诉讼的意见。即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已确定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 可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案件, 担保人无须另行诉讼,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依法予以照准。

执行中, 被执行人徐 、王 仍未履行法律义务, 本案已查封徐 名下的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966号融城花园34幢102室不动产,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的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阳澄湖西路966号融城花园34幢102室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吴华周  
审 判 员 王 涛  
审 判 员 崔 臻 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陆静芬



